

選手健康聲明 切結書

【本表格需填寫完整，於出賽當天報到時交至大會留存。】

本隊報名參加

「111 年員林市長暨第 73 屆金木、天爵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賽事
確定全員皆有符合下列健康證明之一，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同隊多人不同健康證明情形請複選)

- 1. 已完成 2 劑新冠疫苗接種滿 14 天以上之證明。
- 2. 確診者之康復證明或解除隔離通知書。
- 3. 7 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或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此致 員林市公所

隊 名：	總人數：()人
帶隊領隊：	(簽章)
教 練：	(簽章)

特別指引：

- 出賽當天需攜帶健保卡或黃卡報到及檢錄(紙本或數位證明皆可。)
- 選手可在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的情況下，於比賽期間不戴口罩，於場下仍須全程配戴。
- 已接種第 2 劑疫苗滿 12 週者，需接種完第 3 劑的接種證明才能免戴口罩。
- 教練、未上場選手/裁判、隊職員、工作人員、觀眾等應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至少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111 年員林市長暨第 73 屆金木、天爵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及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隊職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2、 基本防護規定：
 - (1) 比賽前請隊職員主動通報旅遊史：隊職員應主動聲明在本比賽當日前 14 天內，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比賽；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防護措施辦理。
 - (2) 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大會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3) 賽會裁判及參賽隊伍教練、帶隊教師等人員，應持 3-7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如已施打疫苗逾 14 日者，則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佐證，未配合本府防疫規定者，有權禁止其入場。
- 3、 比賽期間各競賽防疫措施：
 - (1) 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急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 (2) 進入會場時，全程配戴口罩，需實施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
 - (3) 非競賽人員禁止進入比賽會場及休息區。
 - (4) 參加比賽之隊職員，倘於比賽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 或耳溫量測達 38°C 以上，應立即通報大會人員並送醫治療，請勿進入比賽場地。比賽時得暫免配戴口罩，非上場選手應全程配戴口罩，比賽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口罩。
- 4、 比賽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 (1)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比賽隊職員提前 20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
 - (2)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參加比賽。
 - (3) 「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症狀，不得參加比賽。
 - (4) 比賽隊職員應於比賽後儘速離開球場不得逗留，比賽場地內亦不得飲食，僅能使用飲用水。
- 5、 本賽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